汇添富添福盈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添福盈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95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年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募集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本基金认购将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3、本基金的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本基金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线上直销系统查询。

5、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6、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80 亿元的，本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 8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的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 8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 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将导致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8、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9 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1、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销售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将面临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

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汇添富添福盈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汇添富添福盈和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12190)

(二)基金类型与类别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年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是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是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六)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 3 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七)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人。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认购将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二)认购受理：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期间(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五)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认购。

(六)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七)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三、认购费用

1、本基金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以及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等。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未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参照其他投资人适用的认购费率执行。

其他投资人的认购费率随金额增加而递减。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6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2、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上述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其他投资者)认购金额为 1 万元，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赎回份额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 = 10,000 /(1+1.00%)=9,900.99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00.99=99.01 元

认购份额 =(9,900.99 +3.00)/ 1.00 =9,903.99 份

即：投资者(其他投资者)投资 1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其可得到 9,903.99 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特定投资群体客户通过直销中心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其认购费金额为 500 元，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500=99,500.00 元

认购份额=(99,500.00+50.00)/1.00=99,550.00 份

即：特定投资群体客户通过直销中心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50.00 元，则可得到 99,550.00 份基金份额。

四、销售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具体开户与认购流程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五、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的基金认购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六、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网址：www.99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99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注册时间：1996 年 2 月 7 日

(三)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电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 A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876

联系人：韩从慧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100738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业务联系人：王珊珊

经办会计师：王珊珊、许培菁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9 日

汇添富添福盈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添福盈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9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新增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仓石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通过新浪仓石基金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580002/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580003/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580005/011242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580006/012617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580008/011470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级 /B 级	583001/583101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0.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582003/011707
11.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580009/011949
1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3.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001323/002170
14.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5.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002159/012615
16.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17.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18.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002919/011948
19.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B 类	003588/003589
20.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005144/005145
21.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005209/005210
22.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005573/005574
23.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6
24.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010330/011462
25.	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5806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 15:00 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新浪仓石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580002/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580003/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580005/011242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580006/012617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580008/011470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级	583001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0.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582003/011707
11.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580009/011949
1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3.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001323/002170
14.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5.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002159/012615
16.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17.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18.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002919/011948
19.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3588
20.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005144/005145
21.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005209/005210
22.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005573/005574
23.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6
24.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010330/011462
25.	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580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新浪仓石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新浪仓石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新浪仓石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新浪仓石基金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新浪仓石基金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扣款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新浪仓石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将同时在新浪仓石基金开通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580002/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580003/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580005/011242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580006/012617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580008/011470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级 /B 级	583001/583101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0.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582003/011707
11.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580009/011949
1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3.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001323/002170
14.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5.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002159/012615
16.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17.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18.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002919/011948
19.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3588
20.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005144/005145
21.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005209/005210
22.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005573/005574
23.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6
24.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010330/011462
25.	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5806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 1 份(货币基金不得低于 100 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1、投资者在 T 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新浪仓石基金官网查询成交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 T 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转出赎回费的至少 25% 将归入转出方基金的基金财产，具体计入比例详见基金合同)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 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费率优惠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投资者通过新浪仓石基金(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新浪仓石基金上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新浪仓石基金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新浪仓石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新浪仓石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新浪仓石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新浪仓石基金(认)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新浪仓石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新浪仓石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